

临泽县综治中心（社区矛盾纠纷调解和心理咨 询服务中心）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临泽县建新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合同备案号：2022HTBA00022 工程名称：临泽县综治中心（社区矛盾纠纷调解和心理
咨询服务中心）装修改造工程

2、工程范围：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年5月8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。工期总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工程价款

1、本工程中标价为¥1145336.2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整）。

2、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。



3、付款方式：经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。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合同价的3%，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；若未出现质量问题，两年后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工程内容及质量要求

1、完成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量任务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、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、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。

五、双方职责

1、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、甲方将全过程、全方位的对乙方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4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该工程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保安全如期完成所承担的工程。

5、工作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其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、甲方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人员进行工作联系，及时为乙方解决现场施工条件。

六、环境保护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对施工作业工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、水、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非乙方原因，引起环境纠纷而导致施工暂停或终止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终止

本合同确定的义务双方已履行完毕，工程款项支付完毕，本合同即告废止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5月8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5月8日

